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消債全字第99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務人 何儀君

代 理 人 李佳珣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祖培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

相 對 人

即 債權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01 相 對 人
02 即 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05 相 對 人
06 即 債權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07 0000000000000000
08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
09 相 對 人
10 即 債權人 第一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11 0000000000000000
12 法定代理人 陳毅築
13 相 對 人
14 即 債權人 蔡英莉即祥順當舖
15 0000000000000000
16 薛青義即聯美當舖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當事人間聲請保全處分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日所為之裁
19 定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20 主 文

21 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鄭宇軒即東億當舖 住○○
22 市○區○○路000號」之記載應予刪除，並增列「相對人即債權
23 人 薛青義即聯美當舖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」。

24 理 由

25 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
26 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前
27 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
28 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
29 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
30 亦定有明文。

31 二、查本院前開裁定之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法 官 江文玉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8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

10 書記官 陳慧津